

## 民事法判解

## 與有過失之相關爭議問題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235號

## 【實務選擇題】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加害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B) 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C) 被害人不得請求任何慰撫金
- (D) 被害人不得請求任何財產上之損害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被保險人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因職業災害事故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由健保局受託辦理，並由勞保局償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4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款後段、第6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事故而由健保局支付之醫療費，係由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而其保險費乃由雇主全額負擔，雇主自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其次，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法院對於此種情形，自可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賠償金額應減至何種程度。系爭疾病係因陳詩經長時間高溫工作及當日環境高溫，且其於事故前即因身體不適而就醫服藥，卻未告知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未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而致熱衰竭，乃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原審審酌上情認陳詩經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被上訴人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七十，而減輕被上訴人百分之三十之賠償責任，經核於法亦無違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與有過失向來即為考試重點，且就此撰文討論之學者頗多，更提高其重要性。應注意者包括：

- 一、通說認為與有過失不以被害人有識別能力為必要，故其過失屬不真正意義之過失；惟學者間亦有不同見解，而認為被害人如無識別能力，即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二、直接被害人與有過失時，間接被害人應否承擔：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指出：「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而認為間接被害人須承擔直接被害人的與有過失，此亦為通說見解所採。
- 三、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與有過失：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三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故被害人應承擔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與有過失。」實務上認為此處之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及意定代理人（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201號判例：「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代理人，應包括法定代理人在內，該條可類推適用於同法第二百十七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亦即在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之場合，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有學者採相同見解而指出：「受害人既因其法定代理人之照顧或施惠行為享受利益，自應承擔因此所生之風險，法定代理人之過失如由其他加害人承擔，無疑使法定代理人無資力之風險全部轉嫁於其他加害人承擔；縱其法定代理人具有資力，惟因法定代理人與受害人多屬同一家庭之成員，其他加害人再向法定代理人依過失比例請求分擔，實際上仍由被害人之家庭取償，如此解釋反而造成反覆求償之困擾，故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應包括法定代理人。」（林誠二教授）惟學者則有認為應排除法定代理人之必要，始能保障未成年人（王澤鑑教授、詹森林教授）。
- 四、無過失責任有無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就此一問題，事實上仍然和過失相抵此一制度的本質有關。如此一制度的本質為因果關係的問題的話，則縱然是無過失制度之情形，仍然有過失相抵制度之適用。實務上亦指出：「民法第

二百十七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亦有其適用。（79台上2734）」故於商品責任之被害人主張損害賠償時，亦有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五、就搭乘他人車輛，須否承擔駕駛者之與有過失，實務乃區分情形處理之：

(一) 搭便車

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依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並無不合。」

(二) 搭計程車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判決：「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固可類推適用於修正前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將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使用人之過失，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賠償義務人之責任。惟於侵權行權源為之場合，適用此項規定，須損害賠償權利人對使用人之行為得為指所資揮、監督，始足當之；倘損害賠償權利人對使用人之行為無從予以指有訊揮、監督，即難將使用人之過失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賠償義務人之責任。乘客搭乘計程車時，對於司機之駕編駛行為無從予以指揮、監督，依上說明，自無類推適用修正前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餘地。」

【相關法條】

民法第21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